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57

产品质量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尹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401 - 6

I. 产… II. 中… III. 产品质量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

CHANPIN ZHILIA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58 千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01 - 6/D·136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2000年7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1)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
第五条 【禁止行为】	(2)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2)
第七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 本法的施行】	(2)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2)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2)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	(2)
第十一条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2)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3)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3)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3)
第十五条 【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制度】	(3)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 检查义务】	(4)
第十七条 【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4)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	(4)

2 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	(4)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 独立于其他单位】	(4)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 检验结果、认证证明】	(4)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	(4)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	(5)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定期发布公告】	(5)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 量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	(5)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5)
第二十七条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5)
第二十八条	【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6)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6)
第三十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 厂址】	(6)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6)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6)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6)
第三十四条	【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6)
第三十五条	【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	(6)
第三十六条	【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	(6)
第三十七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 名、厂址】	(6)
第三十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6)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的禁止行为】	(6)
第四章	损害赔偿	(6)
第四十条	【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7)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7)
第四十三条	【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7)
第四十四条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7)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7)
第四十六条	【缺陷的含义】	(8)
第四十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8)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对产品质量检验 的规定】	(8)
第五章 罚 则		(8)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政 处罚、刑事责任】	(8)
第五十条	【假冒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8)
第五十一条	【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	(8)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 责任】	(8)
第五十三条	【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 的行政处罚规定】	(8)
第五十四条	【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 规定】	(9)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9)
第五十六条	【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 行政处罚规定】	(9)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规定】	(9)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连带赔偿责任】 ..	(9)
第五十九条	【虚假广告的责任承担】	(9)
第六十条	【生产伪劣产品的材料、包装、工具的没收】	(9)
第六十一条	【运输、保管、仓储部门的责任承担】	(10)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承担】	(10)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扣押 的物品的行政责任】	(10)

4 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10)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承担】	(10)
第六十六条	【质检部门的检验责任承担】	(10)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推荐产品的责任承担】	(10)
第六十八条	【产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11)
第六十九条	【妨碍监管公务的行政责任】	(11)
第七十条	【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	(11)
第七十一条	【没收产品的处理】	(11)
第七十二条	【货值金额的计算】	(11)
第六章 附 则		(11)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1)
第七十四条	【施行日期】	(11)

二、配套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12)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管理条例	(26)
(2003年9月3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0)
(2001年8月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的通知	(36)
(1996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43)
(1999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48)
(2000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 通知	(52)
(2001 年 5 月 7 日)	
关于印发《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的通知	(56)
(1995 年 8 月 25 日)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	(61)
(1996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71)
(1997 年 11 月 7 日)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75)
(1998 年 3 月 12 日)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87)
(1998 年 3 月 12 日)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92)
(1999 年 4 月 1 日)	
关于印发《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 的通知	(97)
(2000 年 3 月 10 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99)
(2000 年 4 月 24 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08)
(2000 年 6 月 8 日)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11)
(2001 年 9 月 17 日)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18)
(2001 年 9 月 17 日)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项目管	

理暂行办法	(125)
(2001 年 9 月 25 日)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7)
(2001 年 12 月 4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30)
(200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136)
(2001 年 12 月 3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40)
(2001 年 12 月 3 日)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44)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153)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药品质量监督抽验管理规定	(158)
(2003 年 2 月 17 日)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	(168)
(2003 年 8 月 5 日)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	(176)
(2004 年 6 月 23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第五章 罚 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

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行为】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制度】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独立于其他单位】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验结果、认证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期发布公告】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的禁止行为】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